

附件 2:

江苏省未确定投资主体风电项目竞争配置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开发我省风能资源,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方式,维护市场开发秩序,加快推动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促进风电健康有序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号)和国家有关风电项目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境内未确定投资主体的风电项目,其投资主体和上网电价的确定,适用本办法。

未确定投资主体的风电项目,是指地方政府已完成风电开发前期工作的场址区域,省电力公司已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的项目。

第三条 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地相关规划、生态影响、电网接入条件等,合理提出本地年度拟竞争配置总规模,报经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综合平衡确认后,纳入全省年度新增建设规模。

设区市发布年度拟竞争配置项目场址、规模,以及风能资源等前期工作信息,开展项目竞争配置工作。

第四条 竞争配置采用综合评分法,条件包括企业能力、设

备先进性、技术方案先进性、上网电价等。

第五条 竞争配置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

第六条 申报企业和项目基本要求如下：

（一）项目应当江苏省能源专项规划以及国家批复的江苏省海上风电场规划。其中，集中式陆上风电单个项目规模不超过15万千瓦。

（二）申报企业（合资公司或联合体方式）要明确各方股权比例，同时需有绝对控股方。联合体入选后按申报股权比例注册合资公司，项目投运前出资比例不得调整。

（三）海上风电项目申报企业总资产75亿元及以上，净资产15亿元以上；陆上风电项目申报企业总资产15亿元及以上，净资产3亿元以上。申报企业负债率不得超过80%。申报企业为合资公司的，企业总资产、净资产按股东方股比权重计算；申报企业为联合体的，企业总资产、净资产按各方股比权重计算。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方式申报的，应提供已签署、盖章的联合体协议及出资各方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全称及出资比例。

（二）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总资产、资产负债、股东构成、净资产等内容，并提供经审计的前2个年度财务报告。申报企业为联合体的，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出资各

方的基本情况。

(三) 申报企业业绩水平。包括申报企业省内、省外(不含境外)已投运的风电项目的权益装机。分类提供截至上年度末省内、省外已并网的风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证。申报企业为联合体的, 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出资各方的业绩水平证明材料。

(四) 申报企业代表所属集团参与竞争配置的, 在提供集团相关材料时, 应同时提供集团授权书。

(五) 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内容深度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六) 当地政府关于不增加企业投资负担的承诺

(七) 关于取得项目核准后, 开工、建成及并网时间的承诺。

(八) 关于项目风电机组最小单机规模的承诺, 提供设备相应佐证材料。

(九) 关于申报上网电价的承诺。(元/千瓦时, 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格式见附件)。

(十) 关于自觉接受并配合项目设备、技术方案监督检查和按期报送信息的承诺。

(十一) 关于项目全部投运前, 不变更股权、股东方的承诺。

(十二) 关于所有出资人未因失信纳入“信用中国”黑名单的承诺。

(十三) 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第八条 竞争配置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 15 份）密封包装并在密封处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报送至所在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二）第三方机构评审

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按照竞争配置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初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1.申报企业和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的；
- 2.地方政府未提供不增加企业投资负担承诺的；
- 3.申报上网电价高于或等于国家现行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
- 4.申报企业有关人员与专家违规接触的；
- 5.申报材料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的；
- 6.申报企业因失信纳入“信用中国”黑名单的；
- 7.经专家组审核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通过复核初评的，第三方机构再按优选评分表（详见附件）对项目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由专家现场独立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由第三方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专家曾于 2 年内服务于参选项目申报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应当主动回避。

（三）竞争配置结果公示

评审打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示推荐拟入选名单和项目主要信息，以及各专家评审意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规模、最小单机规模、建设进度、上网电价等内容。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审打分相同的，

申报上网电价低者公示；如申报上网电价也相同，国内风电项目（含陆上、海上）累计权益并网装机容量高者公示。

申报企业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对公示结果进行复核。投诉成立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将该企业从入选名单中移除，同时不再递补其他企业。

竞争配置工作一般于当年4月底前完成。

（四）竞争配置结果公布

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公示竞争配置结果，印发文件公布竞争配置结果，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五）项目核准

各设区市和入选企业按照公布的竞争配置结果，依法开展项目核准前期准备工作。具备核准条件后，核准机关按照核准权限，完成项目核准，由设区市核准机关核准的应当将核准文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核准机关应当将核准文件同时抄送江苏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项目核准文件中，应按照申报材料和竞争配置结果，明确投资主体及其全部出资人、股权结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风电机组最小单机规模、建设进度、上网电价等内容。

第九条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应按季度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年底应书面报送项目核准、开工、投

产等执行情况。

项目投产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应书面将项目执行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将联合江苏能源监管办、相关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等单位，对项目进行抽查。

第十条 对项目建设进度、风电机组最小单机规模、申报企业投资占比等未达到项目申报材料承诺条件或未按核准文件执行的出资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各市对其以后三个年度提出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实行限选、限核、限备；

（二）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取消其以后三个年度风电项目参选资格；

（三）将其行为记入信用中国（江苏）网站，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江苏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等部门或单位应当依据竞争配置结果，严格审查，依规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等手续。

第十二条 入选项目承诺的上网电价若高于项目并网时江苏省海上、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标准，应按照届时当地标杆电价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解释，并

依据国家和省出台的新政策，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附件：1.江苏省未确定投资主体风电项目优选评分表
2.关于申报上网电价的承诺

附件 1:

江苏省未确定投资主体风电项目优选评分表

序号	事项		分值	评分办法	评分
1	投资能力 (10分)	按所有出资人股权比重计算的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	5	低于 80%、高于 75% (含) 的, 1 分; 低于 75%、高于 70% (含) 的, 2.5 分; 低于 70%、高于 65% (含) 的; 4 分; 低于 65% 的, 5 分。	
		按所有出资人股权比重计算的加权净资产。	5	海上风电: 高于 15 亿 (含)、低于 30 亿的, 3 分; 高于 30 亿 (含)、低于 50 亿的, 4 分; 高于 50 亿的 (含), 5 分。 陆上风电: 高于 3 亿的 (含)、低于 5 亿的, 3 分; 高于 5 亿的 (含)、低于 10 亿的, 4 分; 高于 10 亿的 (含) 的, 5 分。	
	企业能力 (30分)	业绩水平 (15分)	15	省内: 低于 10 万千瓦的, 0 分; 高于 10 万千瓦 (含)、低于 20 万千瓦的, 3 分; 高于 20 万千瓦 (含)、低于 30 万千瓦的, 6 分; 高于 30 万千瓦 (含)、低于 50 万千瓦的, 10 分; 高于 50 万千瓦、低于 70 万千瓦的, 12 分; 高于 70 万千瓦 (含) 的, 15 分。 省外: 低于 100 万千瓦的, 0 分; 高于 100 万千瓦 (含)、低于 200 万千瓦的, 1 分; 高于 200 万千瓦 (含)、低于 300 万千瓦的, 2 分; 高于 300 万千瓦 (含) 的, 3 分。 最高 15 分。	
	技术能力 (3分)	所有出资人建设的风电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不含集团内部表彰)、牵头承担国家部委风电课题并通过验收、拥有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或实验室。	3	有 1 项, 得 1 分。最高 3 分。	
	诚信履约 (2分)		2	企业履约良好的, 最高得 2 分。	

2	设备先进性 (15分)	15	<p>1.单机容量, 4分。海上低于4MW的、陆上低于2.2MW的, 0分; 海上不低于4MW、陆上不低于2.2MW的, 1分;</p> <p>2.机组认证, 4分。风电机组取得设计认证的, 2分; 通过型式认证的, 得满分4分;</p> <p>3.最大风能利用系数先进性, 4分; 按照系数指标进行评分。</p> <p>4.动态功率曲线, 通过验证的, 3分。</p>
3	技术方案先进性 (15分)	8	<p>1.容量系数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2分; 按照系数指标综合评分。</p> <p>2.智能化风电场设计, 1分; 专家综合评分。</p> <p>3.基础设计合理性, 1分; 专家综合评分。</p> <p>4.施工方案合理性, 2分; 专家综合评分。</p> <p>5.施工进度合理性, 2分; 按照企业承诺核准、开工、并网时间合理性综合评分。</p>
4	上网电价 (40分)	7	<p>1.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合理性, 3分; 按照收益率指标综合评分。</p> <p>2.单位千瓦造价合理性, 2分; 按照单位千瓦投资指标综合评分。</p> <p>3.关键设备造价合理性, 2分; 按照风电机组、风电机组基础和海上升压站等相关设备造价指标综合评分。</p>
		40	<p>陆上风电: 低于标杆电价时, 降幅50厘/千瓦时(含)以内的, 得分=降幅×0.6; 降幅50厘/千瓦时以上的, 得分=30+(降幅-50)×0.3。</p> <p>海上风电: 低于标杆电价时, 降幅30厘/千瓦时(含)以内的, 得分=降幅×1; 降幅30厘/千瓦时以上的, 得分=30+(降幅-30)×0.5。</p> <p>“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满分40分。</p>

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申报上网电价的承诺

· 我公司拟参与位于江苏省 XX 市(县、区)的 XXX 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现就该项目上网电价承诺如下:

一、项目上网电价为 _____ 元/千瓦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二、入选后,上网电价高于项目并网时江苏省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海上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的,执行届时江苏省相应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XXX 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